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2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
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C1所生之子。B1
02 經評估有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語言發展障礙，C1過
03 往有危害B1生命之意圖，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
04 置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因C1於114年2月再婚，與現任
05 配偶育有1子，嗣因經濟、婚姻、育兒照顧協調與現任配偶
06 起衝突，致C1情緒低落，復因缺乏病識感，對精神專業治療
07 存排斥態度，未能積極就醫或接受支持性服務。C1固於114
08 年10月12日完成親職教育，然C1對特殊兒童之B1情緒調節、
09 行為處理、增加正向互動等技巧仍未熟悉。另經花蓮縣政府
10 評估C1之親友尚需照顧B1之兩名姊姊及外祖父母，已無力再
11 照顧B1，其親友照顧資源薄弱。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
12 處遇，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2月22日
14 起至115年3月21日止延長安置B1，以維護B1之最佳利益等
15 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7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8 字第744號民事裁定、身心障礙證明、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
19 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目
20 前之心理復原力不足，對B1之實際教養因應能力未熟悉，且
21 經濟困難、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佐以B1年幼復為多重身心障
22 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仍需穩定、結構化及具專業照
23 顧之環境與人力，方得維持生活及情緒穩定，則衡酌現階段
24 B1之最佳利益等情，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從
25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王鵬勝